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極端情況」之定義已刪除。

第九章

應急程序

暫停期權交易

903. 倘行政總裁、董事會或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認為緊急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火警、疫症或其他災禍或意外、惡劣天氣情況、地震、自然災害、停電、通訊中斷、電腦失靈、戰爭、暴動、內亂、罷工、恐怖襲擊及其他類似事件）屬迫切或構成威脅或已發生或形成，因而令期權合約交易無法在本交易所有序進行，行政總裁（經事先向董事會提及後）及董事會（經諮詢證監會後）可全權決定暫停買賣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其他措施或按交易結算公司董事會的指示採取其他措施，以處理這些緊急情況。儘管有上述規定，倘（並僅在此情況下）在行政總裁認為不可能即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則可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根據本規則暫停買賣。行政總裁不得以其他方式根據本規則暫停任何市場的買賣。當行政總裁根據本規則在未有事先向董事會提及的情況下暫停買賣，其須於暫停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安排舉行董事會會議。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本交易所或交易結算公司均不會對緊急情況所引致的損壞或本交易所對緊急情況所採取的措施負責。

特別事項

904. [已刪除]